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賴筱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3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，請惠予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(111)年7月6日「台灣急診醫學會視訊診療平台部分功能退場機制研商會議」決議、本年9月7日修訂之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(第二版)」、本年9月30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91號函及本年10月7日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491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領用方案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>重要指引及教材>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>口服用藥項下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考本年9月7日修訂之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：

- 1、調整藥物適用對象及重症風險因子之相關說明。
- 2、補充Paxlovid用於孕婦與產後婦女之注意事項等內

容，包括：目前尚無Paxlovid用於孕婦與產後婦女之臨床資料，若臨床醫師評估使用效益大於風險，經充分告知並獲同意後可使用。婦女用藥時若有意願持續哺乳，另需綜合評估餵哺母乳之益處與對嬰兒可能風險，若決定哺乳應遵循感染管制措施。

- (二)配合重複感染個案治療實務所需，補充說明每位病人原則於同一病程之感染限接受1次抗病毒藥物治療。重複感染屬不同病程之感染，COVID-19重複感染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請依指揮中心最新指示辦理。
- (三)依據本年10月7日疾病管制署致醫界通函第491號及Paxlovid經管灌給藥用藥指導單張，配合調整Paxlovid服用方式相關說明。
- (四)配合健康益友APP自本年8月1日起停止COVID-19確定病例視訊門診等功能，刪除旨揭領用方案「五、藥物申領流程」遠距診療之居家照護確診個案段落相關文字。
- (五)請醫療院所及藥局在交付口服抗病毒藥物予病人（或其代理人）時，應確認處方內容，詳細告知病人藥物的用量、使用方法及相關注意事項等，並請將藥物中文說明書、用藥須知或醫療院所/藥局自行製作之用藥說明或衛教單等，提供予病人（或其代理人）參考。
- (六)有關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保存、使用及相關副作用等注意事項，請詳閱中文說明書。下載網址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>COVID-19專區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739>)。
- (七)依據前述修訂重點及藥物中文說明書，修訂旨揭領用方

案內文之附件3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(參考範例)」、附件4「用藥須知」、附件5「病人治療同意書(參考範例)」及附件7「病人治療紀錄表(參考範例)」。

(八)另，配合COVID-19藥物交互作用資訊查詢網站(<https://www.covid19-druginteractions.org/>)之Paxlovid藥物交互作用列表更新，更新旨揭領用方案內文之附件8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

電子公文
2022/10/13
16:26:37
交換章